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1：00（北京时间）；
- 二、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公开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 （四）现场投票表决；
 - （五）选举计票人与监票人并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计票结果；
 - （七）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 （八）现场会议结束；
 - （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使用债券市场资源，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必要性

目前，商业银行 6 个月至 1 年内贷款基准利率为 6%，AA+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仅为 5.1%，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相对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仍然较高。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为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拟根据 AA+评级情况并参照当前同级别债券的发行利率，择机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是指募集发行期限 270 天以内，在注册完成后，如有资金需求，不需事前再报交易商协会审批，可先发行后备案。超短期融资券具有以下优势：

（1）发行效率高：3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发行，发行效率大大高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2）主承销选择自由度大：超短期融资券可设主承销团，在分期发行时可分别选择不同主承销商，有利于公司降低承销费率；（3）债券评级程序简单：超短期融资券可使用短期融资券的有效主体评级报告，无需单独出具债项评级报告，可有效降低债券评级费用。为深化金融改革，交易商协会放宽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件，并正式下发通知，明确超短期融资券不受“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规定约束，公司完全满足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标准和要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转变能源发展方式，加快特高压骨干网架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建设，促进大煤电、大水电、大核电、大型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集约化开发，陆续出台的新能源政策，新能源产业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公司也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把握国家及行业政策脉搏，积极围绕“输变电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国家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一高两新”战略，实施产业升级、技术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打造绿色科技、节能环保、可靠高效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快速的发展使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所需资金量较大。

截止目前，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共计 22 亿元，利率均低于

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十二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及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行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6.6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159.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47.09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发行中期票据 17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注册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已到期。为扩大公司债券储备额度，同时确保公司长、短期资金合理搭配，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规定，短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均为两年，公司拟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3) 主承销商：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待定。

(4)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确定分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等。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申请公开授信的议案

“十二五”期间，公司深化“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强化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各国际成套项目陆续开工，公司用于国际项目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量不断增加。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国际业务步伐的加快，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及境外成套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增加，预计资金需求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各类相关的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贸易融资、出口单保理等业务的结算量也会较大增长。

为满足公司国际项目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开授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类贷款、流动资金类出口贷款（用于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进口贷款（用于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非融资类保函、非债务融资工具，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在使用上述银行授信时，将从严防范财务风险，严格控制贷款总额。同时，公司将及时清收应收账款、积极回笼资金，以确保按期归还银行的到期债务，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